附件 11

主動調查審研報告撮要

食物環境衞生署

個案編號：OMB/DI/173
針對持牌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行動
（審研開始日期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；完成日期：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）

當局經常接到投訴，指有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，不僅造成阻礙，而且影響環境衞生及引起其他滋擾。在二零零六／零七年度，這類投訴大幅上升了 44%，而二零零五／零六年度的增幅則為 26%。

主要法律條文

2. 食物環境衞生署（「食環署」）可以引用下列三條主要法律條文，對持牌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採取執法行動：

法律條文	違法行為	適用對象
條文 1 —《食物業規例》（第 132X 章）第 34C 條	在食肆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經營食物業	食肆持牌人
條文 2 —《食物業規例》（第 132X 章）第 31(1)(b) 條	經營無牌食肆	任何人士
條文 3 —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（第 228 章）第 4A 條	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	任何人士

3. 只有條文 1 可能導致食肆被暫停或吊銷牌照，故此具有重大阻嚇作用。但是，該條文只能針對食肆持牌人。假如沒有足夠證據對持牌人採取行動，則當局會引用條文 2 及條文 3 執法。在截至二零零六／零七年度止的三年內提出的檢控中，少於 18% 是引用條文 1 的。

4. 為加強阻嚇作用，食環署計劃修訂有關法例，除食肆持牌人外，食肆的董事、經理及僱員亦須受條文 1 的規管，承擔法律責任。

建議

5. 有鑑於此，申訴專員決定不展開全面的主動調查，但會繼續監察情況的發展。然而，食環署仍應根據現有的法律條文，加強執法行動。該署應檢討其檢控政策，以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；促進負責執法的不同職務人員的內部合作；同時提升電腦數據庫的功能，加快整理分析提出檢控的統計資料。

6. 食環署接納本署的所有建議。

附件 11

主動調查審研報告撮要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
個案編號：OMB/DI/179
通知投訴人拒絕進行調查的安排
（審研開始日期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；完成日期：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）

背景

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(「條例」)（第 486 章）第 39（3）條訂明，凡個人資料（私隱）專員（「私隱專員」）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，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 45 天內，以書面通知投訴人。申訴專員留意到私隱專員在很多個案中未能遵守這項 45 天時限規定，遂決定就此展開主動調查審研工作。

超出時限的後果

2. 儘管設有機制監察個案進度，但在二零零一至零七年間，私隱專員仍有約 37% 的個案未能在 45 天的時限內發出有關通知。這主要是由於私隱專員人手不足，以及不少投訴人未能及早提供所有與個案有關的資料。雖然超出時限不會令私隱專員就個案所作的決定失效，或影響相關人士申請司法覆核或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，但始終是對市民提供服務的延誤。

補救措施

3. 私隱專員早已察覺到上述問題，並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擬備立法建議，希望藉此延長 45 天的時限，以應付投訴人遲交資料的情況，但當時未獲分配時段提交立法會審議。二零零六年，私隱專員向相關決策局（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）建議修訂法例，授權他在合理的情況下，可隨時中止一項調查。私隱專員認為，現時條例第 39（3）條有不合理之處：調查一旦已展開而 45 天的時限又告屆滿，則即使情況有變而令調查毫無必要，調查工作仍須繼續。

觀察所得及結論

4. 私隱專員過了法定時限才通知投訴人中止或拒絕調查的決定，雖然在法律上的影響不大，但造成延誤始終是有欠妥善，令人以為私隱專員漠視法例要求，行政效率偏低，而且不為服務對象着想。

5. 上述情況應予改善，而私隱專員亦正採取適當措施糾正問題。本署敦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加快處理私隱專員所提出的條例修訂。在條例修訂完成前，私隱專員亦應加緊監察每宗個案的調查進度，並盡力遵守 45 天時限規定。

電訊管理局

個案編號：OMB/DI/181
有關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的舉報程序
（審研開始日期：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；完成日期：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）

背景 — 舉報表格

根據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，任何人若收到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（俗稱「垃圾訊息」），可知會對方表示拒收。假如之後仍繼續收到這類訊息，可填寫舉報表格，向電訊管理局投訴。

2. 本署留意到，投訴人須就每個「垃圾訊息」填寫一份舉報表格。換言之，若要舉報多個訊息，便須重複填寫個人資料及簽署披露有關資料的同意書。舉報表格更要求投訴人提供非必要的資料，例如他們須同時提供「垃圾訊息」的全文及詳細描述。

3. 另外，雖然電訊管理局的舉報程序尚包括其他舉報方式（例如可致電或親往該局舉報），以方便書寫有困難的人士，但該局並沒有向市民宣傳這些可供選擇的方式。

4. 申訴專員關注到這樣可能會窒礙市民舉報「垃圾訊息」，因此展開查訊。

電訊管理局的檢討及修訂

5. 電訊管理局已即時檢討並修訂舉報表格，以便投訴人可用一份表格舉報多個商業電子訊息。此外，投訴人如舉報非傳真商業電子訊息，只須扼要地描述訊息的內容；如舉報傳真商業電子訊息，則無須作任何描述。

6. 該局亦開始向公眾宣傳有關接受非書面方式舉報的程序，而且市民也可以致函該局舉報，不一定要填寫表格。

本署的評論

7. 本署明白，電訊管理局在處理違例個案時，確實需要詳細資料。然而，該局亦應為市民提供簡便的舉報方式，否則程序若過於繁複，可能令市民不願意舉報違例者。

8. 申訴專員表示，在本署展開查訊後，電訊管理局已即時改進舉報程序，值得讚賞，因此無須進行全面的主動調查。

附件 11

主動調查審研報告撮要

運輸署

個案編號：OMB/DI/193
駕駛考試路線的安排
（審研開始日期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；完成日期：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）

背景資料

有市民指稱，運輸署特別優待某駕駛學院的考生，於某駕駛考試中心安排較容易的考試路線給他們。有鑑於此，申訴專員決定就該署的路試安排展開查訊。

觀察所得

2. 每個駕駛考試中心均有兩至四條預設的駕駛考試路線，考牌主任有權選擇其中一條進行考試。運輸署並無指引，規定他們如何選取路線。

3. 二零零七年，事涉駕駛考試中心設有三條考試路線。根據運輸署特別為本署整理的統計數字，該三條路線在二零零七年的使用率分別為 84.4%、15% 和 0.6%，而考生的合格率分別為 66.6%、44.2% 和 52.5%。相對而言，全港其他考生在二零零七年的合格率約為 70%。

4. 運輸署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，以電腦系統記錄各條考試路線的使用率和考生的合格率，以便更有效地監察及檢討考試路線。

意見及結論

5. 鑑於其他考生的整體合格率與事涉考生的相若，因此並無證據顯示運輸署安排較容易的考試路線給事涉考生。然而，在上述的考試中心，大部分考牌主任都傾向選取某一條路線，明顯有違運輸署設立多條考試路線的原意。

6. 申訴專員敦促運輸署盡快落實以電腦系統記錄考試路線的統計數據，並定期進行分析。該署可據此決定應否制訂指引，規定考牌主任須較平均地選擇考試路線。在電腦化前，運輸署亦應以人手方式記錄每條駕駛考試路線的資料，以達到相同目的。

7. 由於運輸署已接納上述建議，申訴專員認為無須展開全面的主動調查。